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LJET-02

修正案号: 39-5745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防火墙间隙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Bombardier服务通告45-54-3R2中所列的 Learjet 45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 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 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 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 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 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7-17-17

修正案号: 39-15175

2. Bombardier 服务通告 45-54-3R2

2003年8月15日

3. Bombardier 服务通告 45-54-3R1

2001年12月12日

4. Bombardier 服务通告 45-54-3

2001年3月16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易燃液体渗漏或者火穿透发动机防火墙进入发动机吊架,引起飞机内部着火,应完成如下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、清洁以及填隙封严发动机防火墙的间隙

- 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,按照Bombardier服务通告45-54-3R2,实施本指令A(1)段和A(2)段要求的措施。
- (1)检查发动机防火墙处的吊架,确认有无未封严的间隙,清洁并且密封未封严的间隙。
- (2)检查发动机吊架后缘,确认有无未封严的间隙,清洁并且填隙封严上述间隙。

按照先前服务信息已完成的措施

B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根据适用性,按照Bombardier服务通告45-54-3或者Bombardier服务通告45-54-3R1已完成的措施是可以接受的,符合本指令规定的相应措施的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- C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10月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9月6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